

財團法人創藝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之附註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依據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立案，並於 103 年 2 月 14 日經法院登記成立。

本基金會之設立係以提昇社會對近代藝術的認知及涵養，透過各種活動鼓勵創新精神與創意，推動藝術平易化，以藝術活化社區與老舊空間，推動藝術療癒的觀念與方法為宗旨，主要業務為：

- 一、發掘並資助有潛力的藝術家；
- 二、推動公司機構及商業空間對藝術作品的贊助與合作；
- 三、舉辦鼓勵創新創意的比賽與展覽；
- 四、舉辦創意相關的座談會、演講、培訓課程；
- 五、資助偏遠學校及弱勢團體學習藝術技能（補助師資、教材等）；
- 六、舉辦或協辦藝術園遊會、嘉年華會；
- 七、舉辦藝術家加值的 Art Tour；
- 八、其他符合本基金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聲明依照本法、本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四、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一)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量。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

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四)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五) 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五、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無。

六、財務報表所列各會計項目，如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無。

七、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此分類標準之表達，業已併入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九、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一) 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103年2月14日辦妥法人登記，登記財產總額為5,000,000元。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5,000,000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

(二) 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113年1月1日餘額為145,485元，本年度稅後餘絀62,927元，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為208,412元。

十、投資相關資訊。

無。

十一、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十二、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四、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

十五、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

十六、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無。

十七、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無。

十八、營運狀況。

(一)重大營運事項：

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職稱	姓名	113.12.31	
		出席費/ 車馬費	其他酬勞
董事長	李梅	無	無
董事	郭宗德	1,000 元	無
董事	張世傑	1,000 元	無
董事	高繼祖	無	無
董事	夏宜忠	1,000 元	無
董事	吳俊學	1,000 元	無
董事	黃坤瑛	1,000 元	無